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曾波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冯育周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，公司拟向兴业

银行广州分行（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，由湖北捷玛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聂保华先生、冯育周先生、肖玲女士、杨进先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